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915 号

申请人：邓志华，男，汉族，1979 年 3 月 11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黄梅县新开镇。

被申请人：广州蔚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 30 号之二 102 铺。

法定代表人：叶嘉欣。

申请人邓志华与被申请人广州蔚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志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5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疫情滞留苏州一个月的差旅费用 5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3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被派驻到苏州办公点任总经理，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5日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其在职期间月平均工资为15000元。申请人就上述主张举证了《聘用协议书》、《聘用合同关系解除》及工资转账记录。其中，《聘用协议书》显示由广州蔚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邓志华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期限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止，试用期3个月，并对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还约定转正要求包括试用期内销售总额达到2800000元等，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聘用合同关系解除》载有因申请人试用期内没有完成所签订确认任务目标，且经过沟通申请人也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约定目标，故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的内容，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工资转账记录显示用户“冯某”在2021年4月至6月向申请人转账包含附言为“工资”的数笔款项。申请人主张《聘用合同关系解除》提及的签订确认的任务目标系指劳动合同约定的转正要求试用期内销售总额达到280万元，但被申请人没有就试用期满时是否能完成任务与其沟通过。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被申请人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并提供了《聘用协议书》、《聘用合同关系解除》及工资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

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作出的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系以申请人试用期没有完成签订确认的任务目标为由而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对此，被申请人应针对申请人签订确认的任务目标以及申请人在试用期内的工作完成情况予以举证，从而证明申请人试用期内没有完成任务目标的事实，但被申请人对此均未予以举证证明。加之，双方约定了申请人3个月试用期，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解除行为时，申请人的试用期尚未期满，即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试用期内没有完成任务缺乏合理性，故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合同的事由缺乏事实依据，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合法有据，应予以支持。因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在职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故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在职期间月平均工资为15000元的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7500元（15000元×0.5个月）。

二、关于差旅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后，其在疫情限制的情况下滞留在苏州长达2个月而无

法返回居住地广州，故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滞留期间的租房费及生活费。本委认为，如前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6月5日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的租房费及生活费并非基于劳动关系履行期间而产生，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劳动关系法律法规的调整范围，本委不予处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75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